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年第6次會議紀錄
(網路公開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趙主任委員卿惠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評議案 1 案，共 1 案，如次：

評議案：臺南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區段地價評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46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及內政部112年4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635號函辦理。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上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111年)，次按同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應編制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
- 三、本市土地面積217,678公頃，土地1,889,468筆，113年全市劃分13,718個地價區段，較112年13,733個，減少15個地價區段。
- 四、本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經依貴會112年第5次決議，本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同意採建議方案B，公告地價調整方案同意採建議方案二，重大開發區的專案調整，由轄區地所逐一專案報告說明。各區段劃分情形及區段地價如附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
- 五、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敬請貴會評議。俟評議通過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並於113年1月1日公告之。

會議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地政局與轄區地政事務所就○○○、○○○與○○○於會後檢討調整，其餘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之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區段地價，

照提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12時50分)。